**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屏東區工作時程表**

| **序號** | **工作項目** | **日期** | **作業內容說明** | **負責單位** |
| --- | --- | --- | --- | --- |
| 1 | 全國鑑定說明會 | 08/31 | 1.總召學校鑑定中心辦理全國學年度鑑定說明會，並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分區提報區間設定。2.出席人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3.國教署函文所轄各學校學年度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 總召學校 |
| 2 | 分區鑑定說明會 | 09/06 | 1.各分區學校辦理第1梯次鑑定分區說明會，並進行學校端特通網提報區間設定。2.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3.分區學校函文所轄各學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 分區學校 |
| 3 | 第1梯次鑑定學校端提報作業 | 09/11-9/20 | 1.提報項目：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2.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特教鑑定提報相關作業宣導。3.各學校於特通網線上提報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4.各提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 各高中職 |
| 9/21-9/28 | 各校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派案單送分區學校）  |
| 9/29-10/18 | 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
| 10/19-10/26 | 鑑定提報清冊及書面申請資料送分區學校，特推會會議記錄發文至分區學校。 |
| 4 | 分區端初審作業 | 10/29-10/30 | 鑑定提報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資料不齊退件或限期補資料）。 | 分區學校 |
| 10/31-11/01 | 鑑定提報書面申請資料補件 |
| 11/02-11/05 | 分區承辦學校依個案提報資料進行心評初判（個案提報資料審查） |
| 11/06-11/15 | 1.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或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初審。心評人員及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分區初審會議。
2. 初審後於特通網填寫初審結果。
3. 分區學校將初審結果清冊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4. 心理評量費用核銷。
 |
| 5 |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1次會議 | 11/19-11/25 | 1.第1梯次鑑定提報複審。2.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 國教署 |
| 6 |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及申復（陳述意見） | 11/26-12/20 | 1.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初步鑑定結果。2.分區學校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初步鑑定結果。3.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初步鑑定結果。4.家長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2週內向學校提出申復（陳述意見），並於特通網進行申復提報。 | 國教署分區學校各高中職 |
| 7 | 申復分區端審查作業 | 12/21-12/31 | 1.分區學校受理申復案，必要時心評人員再進行個案評估及資料蒐集。2.召開個案審查會議（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審查，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心評人員及申復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申復個案審查會議。3.分區申復審查結果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 分區學校 |
| 8 |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2次會議 | 01/04-01/10 | 1.第1梯次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申復複審。2.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 國教署 |
| 9 | 申復結果通知 | 01/11-01/25 | 1.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申復結果。2.分區學校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申復結果。3.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申復結果。4.家長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 國教署分區學校各高中職 |
| 10 | 教育部鑑輔會第1次會議 | 01/11-01/20 | 1.第1梯次鑑定結果教育部鑑輔會審議。2.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 國教署 |
| 11 | 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及鑑定提報接收 | 01/21-02/20 | 1.教育部函文各分區學校鑑定結果，並依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簡稱鑑定證明書）。2.分區學校7日內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鑑定結果，並針對提報個案於特通網勾選結案。3.各提報學校上特通網查詢鑑定結果及有效日期，並於7日內通知家長鑑定結果。4.鑑定證明書印製完竣後由分區學校轉發各提報學校，再由各提報學校轉發家長簽收。5.家長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於受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6.總召學校設定鑑定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學校端接收。7.各提報學校於特通網接收鑑定提報學生。8.分區學校發還第1梯次鑑定個案提報資料予各提報學校留存。9.各分區心評派案敘獎名單送鑑定中心彙整。 | 國教署分區學校各高中職 |
| 12 | 分區鑑定檢討會議 | 01/21-01/31 | 1.召開第1梯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檢討會議。2.出席人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 總召學校 |
| 13 | 分區鑑定說明會 | 01/07-01/19 | 1.各分區學校辦理第2梯次鑑定分區說明會。2.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3.分區學校進行學校端提報區間設定。4.分區學校函文各學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 分區學校 |
| 14 | 第2梯次鑑定學校端提報作業 | 02/11-02/19 | 1.提報項目：跨教育階段鑑定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鑑定亦可提報）。2.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特教鑑定宣導。3.各學校於特通網線上提報有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4.各提報學校召開特推會審查，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 各高中職 |
| 02/20-02/28 | 各校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派案單送分區學校）  |
| 03/01-0/15 | 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
| 03/16-03/22 | 鑑定提報清冊及書面申請資料送分區學校，特推會會議記錄發文至分區學校。 |
| 15 | 分區端初審作業 | 03/25-03-26 | 提報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資料不齊退件或限期補資料）。 | 分區學校 |
| 03/27-03/28 | 鑑定提報書面申請資料補件 |
| 03/29-04/03 | 分區承辦學校依個案提報資料進行心評初判（個案提報資料審查） |
| 04/08-04/15 | 1.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或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初審。心評人員及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分區初審會議。
2. 初審後於特通網填寫初審結果。
3. 分區初審結果清冊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4. 心理評量費用核銷。
 |
| 16 |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3次會議 | 04/19-04/25 | 1.第2梯次鑑定提報複審。2.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 國教署 |
| 17 |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及申復（陳述意見） | 04/26-05/20 | 1.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初步鑑定結果。2.分區學校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初步鑑定結果。3.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初步鑑定結果。4.家長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2週內向學校提出申復（陳述意見），並於特通網進行申復提報。 | 國教署分區學校各高中職 |
| 18 | 申復分區端審查作業 | 05/21-05/31 | 1.分區學校受理申復案，必要時心評人員再進行個案評估及資料蒐集。2.召開個案審查會議（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審查，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心評人員及申復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申復個案審查會議。3.分區申復審查結果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 分區學校 |
| 19 |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4次會議 | 06/04-06/10 | 1.第2梯次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申復複審。2.輔導小組年度工作檢討。3.新學年度鑑定作業實施計畫及工作時程表修訂。4.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 國教署 |
| 20 | 申復結果通知 | 06/11-06/25 | 1.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申復結果。2.分區學校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申復結果。3.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申復結果。4.家長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 國教署分區學校各高中職 |
| 21 | 學校端作業檢討會議 | 06/06-06/20 | 1.分區學校召開學校端作業檢討會議。2.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 | 分區學校 |
| 22 | 教育部鑑輔會第2次會議 | 06/11-06/20 | 1.第2梯次鑑定結果教育部鑑輔會審議。2.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 國教署 |
| 23 | 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及鑑定提報接收 | 06/21-07/20 | 1.教育部函文各分區學校鑑定結果，並依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2.分區學校7日內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鑑定結果，並針對提報個案於特通網勾選結案。3.各提報學校上特通網查詢鑑定結果及有效日期，並於7日內通知家長鑑定結果。4.鑑定證明書印製完竣後由分區學校轉發各提報學校，再由各提報學校轉發家長簽收。5.家長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於受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6.總召設定鑑定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學校端接收。7.各提報學校於特通網接收鑑定提報學生。8.分區學校發還第2梯次鑑定提報資料予各提報學校留存。9.各分區心評派案敘獎名單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 | 國教署分區學校各高中職 |
| 24 | 分區鑑定檢討會議 | 06/21-06/30 | 1.召開第2梯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檢討會議。2.出席人員：14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 總召學校 |